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鸿森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鸿森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鸿森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华	联系方式	135287727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滘源路浩冠工业园第一栋厂房		
地理坐标	(E 113 度 55 分 47.143 秒, N 23 度 8 分 35.3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54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b></p> <p>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滘源路浩冠工业园第一栋厂房，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以下简称“研究报告”）表 3.3-2 及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图 7，项目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p> <p><b>（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b></p> <p>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滘源路浩冠工业园第一栋厂房，根据“研究报告”表 4.8-2 和“图</p>		

集”图 1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研究报告”表 5.4-2 和“图集”图 14，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根据 VOCs 产污设备的实际情况，采取局部排风罩收集设计，控制风速为 0.5m/s，项目搅拌、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研究报告”P88 的章节 6.1.2 到 P111 的章节 6.1.3 和“图集”图 15，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_不含农用地，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 VOCs，不涉及重金属大气沉降，也不涉及地面漫流和垂直渗入，项目用地范围地面全部硬化，且本项目拟对危废间进行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妥善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

###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浔源路浩冠工业园第一栋厂房，根据“研究报告”P114—117 的第七章资源利用上线章节，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

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表 1 生态空间管控分区面积（平方公里）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 7 博罗县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见附图 22），项目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内。
		生态保护红线	0	
		一般生态空间	0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81.290	
2	地表水	表 2 水环境质量底线统计表（面积：km <sup>2</sup> ）		根据《图集》图 10 博罗县水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6），项目属于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	0	
		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42.956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0.901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7.433		
	大气	表 3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统计表（面积：km <sup>2</sup> ）		根据《图集》图 14 博罗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7），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根据 VOCs 产污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	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面积	0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面积		81.290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面积	0			

	土壤	<table border="1"> <tr> <td>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td> <td>0</td> </tr> </table> <p><b>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b> 1、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①对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进行环保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②鼓励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和有机废弃物回收再生利用中心，并配备高效治理设施。</p>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0	设备的实际情况，采取局部排风罩收集设计，控制风速为0.5m/s，项目搅拌、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0									
		<p><b>表4 土壤环境管控区统计表（面积：km<sup>2</sup>）</b></p> <table border="1"> <tr> <td>博罗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td> <td>340.8688125</td> </tr> <tr> <td>石湾镇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区面积</td> <td>26.089</td> </tr> <tr> <td>石湾镇未利用地一般管控区面积</td> <td>6.939</td> </tr> <tr> <td>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td> <td>373.767</td> </tr> </table>		博罗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	340.8688125	石湾镇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区面积	26.089	石湾镇未利用地一般管控区面积	6.939	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373.767	根据《图集》图15博罗县建设用地土壤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见附图18），项目位于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_不含农用地，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妥善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
		博罗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	340.8688125									
	石湾镇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区面积	26.089										
	石湾镇未利用地一般管控区面积	6.939										
	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373.767										
	<p><b>表5 博罗县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面积统计（平方公里）</b></p> <table border="1"> <tr> <td>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面积</td> <td>834.505</td> </tr> <tr> <td>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比例</td> <td>29.23%</td> </tr> </table>		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面积	834.505	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比例	29.23%	根据《图集》图16博罗县资源利用上线-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划定情况（见附图19），项目不位于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					
	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面积	834.505										
	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比例	29.23%										
<p><b>表6 博罗县能源（煤炭）重点管控区面积统计（平方公里）</b></p> <table border="1"> <tr> <td>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td> <td>394.927</td> </tr> <tr> <td>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比例</td> <td>13.83%</td> </tr> </table>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	394.927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比例	13.83%	根据《图集》图18博罗县资源利用上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见附图20），项目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	394.927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比例	13.83%											
3	资源利用上线	<p><b>表7 博罗县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面积统计（平方公里）</b></p> <table border="1"> <tr> <td>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面积</td> <td>633.776</td> </tr> <tr> <td>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比例</td> <td>22.20%</td> </tr> </table>	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面积	633.776	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比例	22.20%	根据《图集》图17博罗县资源利用上线-矿产资源开发敏感区划定情况（见附图21），项目不位于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					
		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面积	633.776									
		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比例	22.20%									
<p>资源利用管控要求：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开展城镇节水降损；保障江河湖库生态流量。 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按照“工业优先、以用为先”的原则，调整存量和扩大增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3+7”重点工业园区等重大平台、重大项目的用地需求。</p>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本项目用地属于城乡建设用地，符合石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										
<p><b>（4）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b></p> <p>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浚源路浩冠工业园第一栋厂房，根据“研究报告”章节10.3，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9），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132220001。</p>												

表 1-2 与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惠府（2021）23 号与项目相关管控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家电、先进材料等产业。</p> <p>1-2. 【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p> <p>1-3.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p> <p>1-4. 【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1.5. 【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园洲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p> <p>1-6. 【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沙河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需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p> <p>1-7.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8. 【水/综合类】积极引导“散养户”自觉维护生态环境，规范养殖或主动退出畜禽养殖。“散户养殖”按照“小组统一监管、从严控制数量、配套相应设施、防渗收集粪便、科学处理还田”的原则，加强全程监管。加快推进流域内粪污塘的处理处置，降低养殖业对水环境的影响。</p> <p>1-9.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10.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11.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p> <p>1-12. 【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1-1 项目选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属于塑料薄膜制造；</p> <p>1-2 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1-3 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p> <p>1-4 项目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p> <p>1-5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p>1-6 项目不在东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p> <p>1-7、1-8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1-9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且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1-10 项目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根据产污设备的实际情况，项目根据 VOCs 产污设备的实际情况，采取局部排风罩收集设计，控制风速为 0.5m/s，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至“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p> <p>1-11.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p> <p>1-12.项目不属于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p>

能源资源利用	<p>2-1. 【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p> <p>2-2. 【能源/综合类】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p>	<p>2-1 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2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 【水/限制类】单元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的标准。</p> <p>3-2.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流域内增加水污染物排放或对东江水质、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p> <p>3-3. 【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障。</p> <p>3-4. 【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p> <p>3-5. 【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目 VOCs 实施倍量替代。</p> <p>3-6.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1 项目不属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p> <p>3-2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p> <p>3-3、3-4 项目不属于农业面源污染；</p> <p>3-5 项目涉及 VOCs 排放，通过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对项目 VOCs 排放量进行控制，VOCs 实施倍量替代，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调配；</p> <p>3-6 项目没有重金属、有毒有害金属排放，不属土壤/禁止类项目。</p>
环境风险防控	<p>4-1. 【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涉水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p> <p>4-2. 【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监测。</p> <p>4-3.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加强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p>	<p>4-1 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p> <p>4-2 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p> <p>4-3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是相符的。</p> <p><b>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lt;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gt;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令）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b>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内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p>		

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需要许可的类别，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浔源路浩冠工业园第一栋厂房，根据《博罗县石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年）》（见附图 12），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用地-允许建设区，项目所在地符合石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用地证明》（见附件 3），项目所在地为城乡建设用地，符合石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项目用地符合所在地块性质。

#### 5、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88 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 号文）及《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惠府函〔2020〕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博罗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 2022 年水质攻坚目标表，项目纳污水体中心排渠水质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功能水体；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2 类区，声环境达标。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 6、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的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一）根据《关于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

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

（1）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①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②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③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三）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I作适当调整：

惠州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除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惠阳沿海区域、惠东沿海区域（稔山镇、吉隆镇、铁涌镇、平海镇、巽寮办事处）之外废水排入东江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生产工艺中不涉及电镀、酸洗、磷化、阳极氧化、钝化等表面处理工序，且不属于禁止审批和暂停审批的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不与文件要求冲突。

### 7、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单位执行更加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或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生产工艺中不涉及电镀、酸洗、磷化、阳极氧化、钝化等表面处理工序，且不属于禁止审批和暂停审批的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 **8、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架起那个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体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外购的含 VOCs 物料均密封储存于厂内相应物料仓，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根据产污设备的实际情况，项目有机废气采取局部排风罩收集设计，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经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 9、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环节	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源头削减		
胶 粘	水基型 胶粘剂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 50g/L。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外购的 VOCs 物料均密封储存于厂内相应物料仓，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
VOCs 物料 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根据产污设备的实际情况，项目废气采取局部排风罩收集设计，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时采取相应措施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局部排风罩控制风速为 0.5m/s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text{mg/m}^3$ 。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相应限值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活性炭用量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废活性炭及时更换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建立台账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按要求管理危废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环评按相关要求核算 VOCs 总量
<p>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要求。</p>		

## 10、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根据产污设备的实际情况，项目废气采取局部排风罩收集设计，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 11、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2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 PET 胶带、PI 胶带、导电布胶带、铜箔胶带，原料均为外购新料，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243 号）的要求。

**12、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相符性**

**分析**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类型	细化标准	2020年9月1日起	2021年1月1日起	2023年1月1日起
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	/	/
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	/	/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全省范围内禁止。	/	/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	/
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	/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	全省范围内禁止销售。

本项目产品为PET胶带、PI胶带、导电布胶带、铜箔胶带，原料均为外购新料，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要求。

**13、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二、有序推进部分塑料制品的禁限工作**

（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产品为PET胶带、PI胶带、导电布胶带、铜箔胶带，原料均为外购新料，不属于

上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广东鸿森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浚源路浩冠工业园第一栋厂房，其中心地理经纬度为：E：113°55'47.143"（113.929762°），N：23°8'35.318"（23.143144°），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租赁石湾镇浩冠塑胶电子厂现有厂房进行生产，1#厂房共3层，占地面积1168m<sup>2</sup>，建筑面积3505m<sup>2</sup>，2#厂房共1层，占地面积1375m<sup>2</sup>，建筑面积1375m<sup>2</sup>，主要从事塑料薄膜胶带的生产，年产PET胶带200万m<sup>2</sup>、PI胶带200万m<sup>2</sup>、导电布胶带160万m<sup>2</sup>、铜箔胶带400万m<sup>2</sup>。

### 2、工程规模及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功能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1168m <sup>2</sup> ，建筑面积3505m <sup>2</sup> ，1楼设置为分切区、检测区、包装区，2楼设置为原料仓、成品仓，3楼设置为办公室	
	2#厂房	占地面积1375m <sup>2</sup> ，建筑面积1375m <sup>2</sup> ，设置为搅拌区、涂布烘干区、复卷区、危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1#厂房3楼，建筑面积1168m <sup>2</sup>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位于1#厂房2楼内，建筑面积584m <sup>2</sup>
		成品仓库	位于1#厂房2楼内，建筑面积584m <sup>2</sup>
	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2#厂房内，建筑面积25m <sup>2</sup>
		危废暂存区	位于2#厂房内，建筑面积25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网提供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搅拌、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由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隔声、减振处理	
	固废处理措施	设置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和生活垃圾收集桶	
依托工程		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	

建设内容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单位产品规格
1	PET 胶带	200 万 m <sup>2</sup> (140t)	宽幅 1m, 厚度为 55μm~120μm
2	PI 胶带	200 万 m <sup>2</sup> (140t)	宽幅 1m, 厚度为 55μm~120μm
3	导电布胶带	160 万 m <sup>2</sup> (110t)	宽幅 1m, 厚度为 20μm~100μm
4	铜箔胶带	400 万 m <sup>2</sup> (280t)	宽幅 1m, 厚度为 55μm~120μm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台设备参数	数量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1	搅拌机	处理能力: 8kg/h	2 台	搅拌	搅拌
2	涂布烘干一体线 (包含涂布机 3 台、收卷机 3 台、烘道 3 条)	处理能力: 25m/min	3 条	涂布流水线	涂布烘干
3	复卷机	处理能力: 25m/min	3 台	收卷	收卷
4	分切机	处理能力: 25m/min	3 台	分切	分切
5	空压机	功率: 37kw	2 台	压缩空气系统	辅助设备
6	拉力机	功率: 0.15kw	2 台	检测	检测设备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放位置	备注
1	PI 膜	203 万 m <sup>2</sup>	20 万 m <sup>2</sup>	原料仓库	外购
2	导电布	162 万 m <sup>2</sup>	15 万 m <sup>2</sup>	原料仓库	外购
3	铜箔	405 万 m <sup>2</sup>	40 万 m <sup>2</sup>	原料仓库	外购
4	PET 膜	202 万 m <sup>2</sup>	20 万 m <sup>2</sup>	原料仓库	外购
5	水性丙烯酸压敏胶	35t/a	10t	原料仓库	外购, 水基型胶粘剂
6	机油	0.3t/a	0.1t	原料仓库	外购, 生产设备用
7	包装材料	5t/a	1t/a	原料仓库	外购

**PI 膜:** 聚酰亚胺薄膜, 是一种新型的耐高温有机聚合物薄膜, 它是目前世界上性能最好的薄膜类绝缘材料, 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电性能、化学稳定性以及很高的抗辐射性能、耐高温和耐低温性能。

**PET 膜:** 聚脂薄膜, 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原料, 采用挤出法制成厚片, 再经双向拉伸制成的薄膜材料。它是一种无色透明、有光泽的薄膜, 机械性能优良, 刚性、硬度及韧性高, 耐穿刺, 耐摩擦, 耐高温和低温, 耐化学药品性、耐油性、气密性和保香性良好, 是常用的阻透性复合薄膜基材之一。

**丙烯酸压敏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SDS 和 SGS (详见附件 6), 本项目丙烯酸压敏胶为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 白色粘液, 主要成份及含量为: 2-丙烯酸丁酯与 2-丙烯酸 2-羟乙基酯和 2-丙烯酸的聚

合物 50~59.5%、水 40~50%、乳化剂 CO-436 0.3~0.5%，相对密度：1.10（水=1）；VOCs 含量为 2g/L，不超过《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包装应用领域-丙烯酸酯类≤50g/L 的限值，属于低 VOC 原辅材料。

## 6、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滘源路浩冠工业园第一栋厂房，租赁石湾镇浩冠塑胶电子厂现有厂房进行生产。1#厂房共 3 层，1 楼设置为分切区、检测区、包装区，2 楼设置为原料仓、成品仓，3 楼设置为办公室；2#厂房共 1 层，车间自北向南、自西向东依次为搅拌区、涂布烘干区、复卷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具体分布情况见附图 2。

## 7、项目四至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面独栋居民楼，距离项目厂界 35m，距离产污车间 67m。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滘源路浩冠工业园，四至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四至情况

方位	四至情况	与厂界距离
东面	惠州市创锦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60m
南面	天蓝宝涂料公司	46m
西面	空置厂房	13m
北面	空地	紧邻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定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 9、水平衡分析

### （1）生产用水

**喷淋塔用水：**项目设置 1 台喷淋塔，储存水量为 1.2m<sup>3</sup>，则喷淋塔单次总装水量为 1.2t。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项目喷淋塔配套设 1 台水泵，循环水量为 12m<sup>3</sup>/h，则本项目喷淋塔总循环水量为 96m<sup>3</sup>/d（28800m<sup>3</sup>/a）。喷淋塔运行过程中由于蒸发等损耗按 1%计，则喷淋塔补水量为 0.96m<sup>3</sup>/d（288m<sup>3</sup>/a）。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三个月后需进行更换，即每年更换 4 次，则更换产生的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4.8t/a，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

###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15 名，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量为 10m<sup>3</sup>/（人·a），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t/a（0.5t/d）；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a（0.45t/d）。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

政污水管网排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后排入石湾中心排渠，经紧水河汇入东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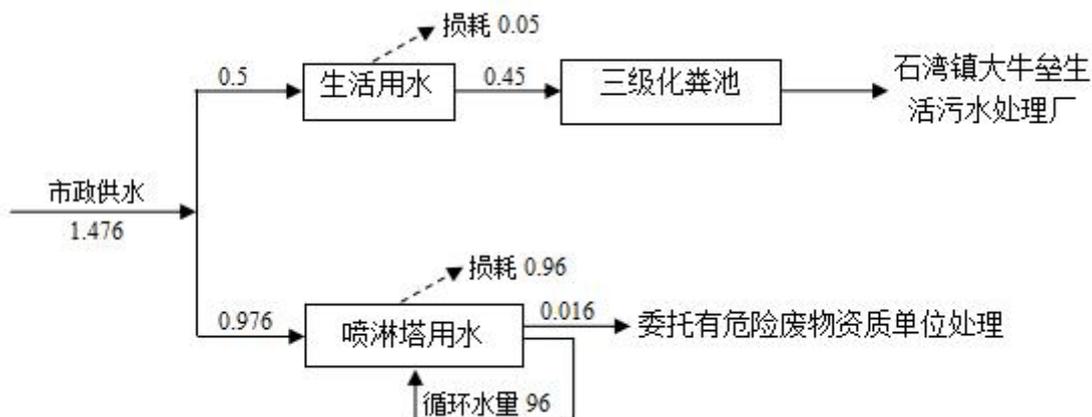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1、塑料薄膜胶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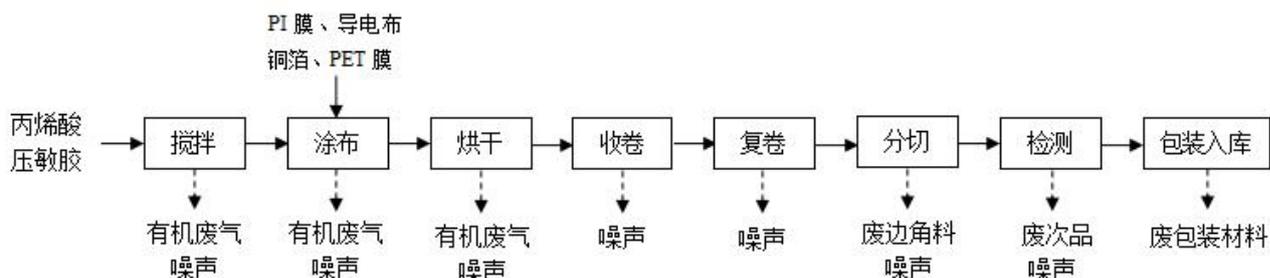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使用搅拌机将外购回厂的丙烯酸压敏胶进行充分搅拌均匀，此过程不添加其他物料，仅对丙烯酸压敏胶进行搅拌，目的是消除胶水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气泡，使之更均匀。搅拌过程为纯物理过程，不会发生化学反应，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涂布：**根据产品不同，将原料 PI 膜或导电布或铜箔或 PET 膜放置于涂布烘干一体线中，通过涂胶刀将搅拌均匀的丙烯酸压敏胶涂布于 PI 膜、导电布、铜箔、PET 膜表面，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烘干：**涂布后的薄膜在涂布烘干一体线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120-180℃，烘干时间为 2 分钟，烘干过程使用电加热，因此，此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噪声。

**收卷：**产品在涂布烘干一体线上收卷，过程中产生噪声。

**复卷：**收卷不合格的卷材通过复卷机重新收卷，过程中产生噪声。

**分切：**产品通过分切机分切成所需规格尺寸得到卷材，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检测、包装入库：检测合格的批次即为成品包装入库，检测过程中产生次品和噪声，包装入库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	搅拌、涂布、烘干	VOCs	集气罩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次品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喷淋塔废水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胶水包装桶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设备	LA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

#####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 2021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 一、环境空气质量方面

**1.市区空气质量：**2021年，市区（惠城区、惠阳区和大亚湾区）空气质量良好，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和一氧化碳（CO）达国家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O<sub>3</sub>）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83，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为20~161，达标天数比例（AQI达标率）为94.5%，其中，优180天，良165天，轻度污染19天，中度污染1天，超标污染物为臭氧。

与2020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上升2.2%，AQI达标率下降3.3个百分点；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中，二氧化硫（SO<sub>2</sub>）持平，一氧化碳（CO）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分别下降22.2%和5.0%，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臭氧（O<sub>3</sub>）浓度分别上升11.1%、5.3%和5.1%。

**2.各县（区）空气质量：**2021年，各县（区）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达国家一级标准，臭氧（O<sub>3</sub>）达国家二级标准；龙门县、大亚湾区和惠东县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达国家一级标准，其余县（区）达国家二级标准；龙门县细颗粒物（PM<sub>2.5</sub>）达国家一级标准，其余县（区）达国家二级标准。各县（区）环境空气优良率（达标率）范围在92.6%~99.1%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3~3.31之间，主要污染物均为臭氧，次要污染物以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为主。

与2020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除龙门县下降5.7%外，其余各县（区）上升幅度为2.0%~12.2%；优良率龙门县上升0.3%，博罗县持平，其余县（区）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0.5%~4.3%。

**3.城市降水：**2021年，市区共采集降水样品108个，其中，酸雨样品8个，酸雨频率为7.4%；月降水pH值范围在5.70~6.22之间，年降水pH值均值为5.92，不属于重酸雨地区。与2020年相比，年降水pH值均值上升0.17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下降7.2个百分点，降水质量状况有所改善。

**4.降尘：**2021年，惠城区降尘浓度为2.6吨/平方公里·月，达到广东省推荐标准要求。

图 3-1 2021 年惠州市环境质量公报

#####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因子 TVOC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惠州市科帮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BST20201204-06），监测单位为广东标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监测点位为 G2 寮仔小学（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7km，具体位置见图 3-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2 寮仔小学	TVOC	8 小时平均值	0.17~0.26	0.6	43.3	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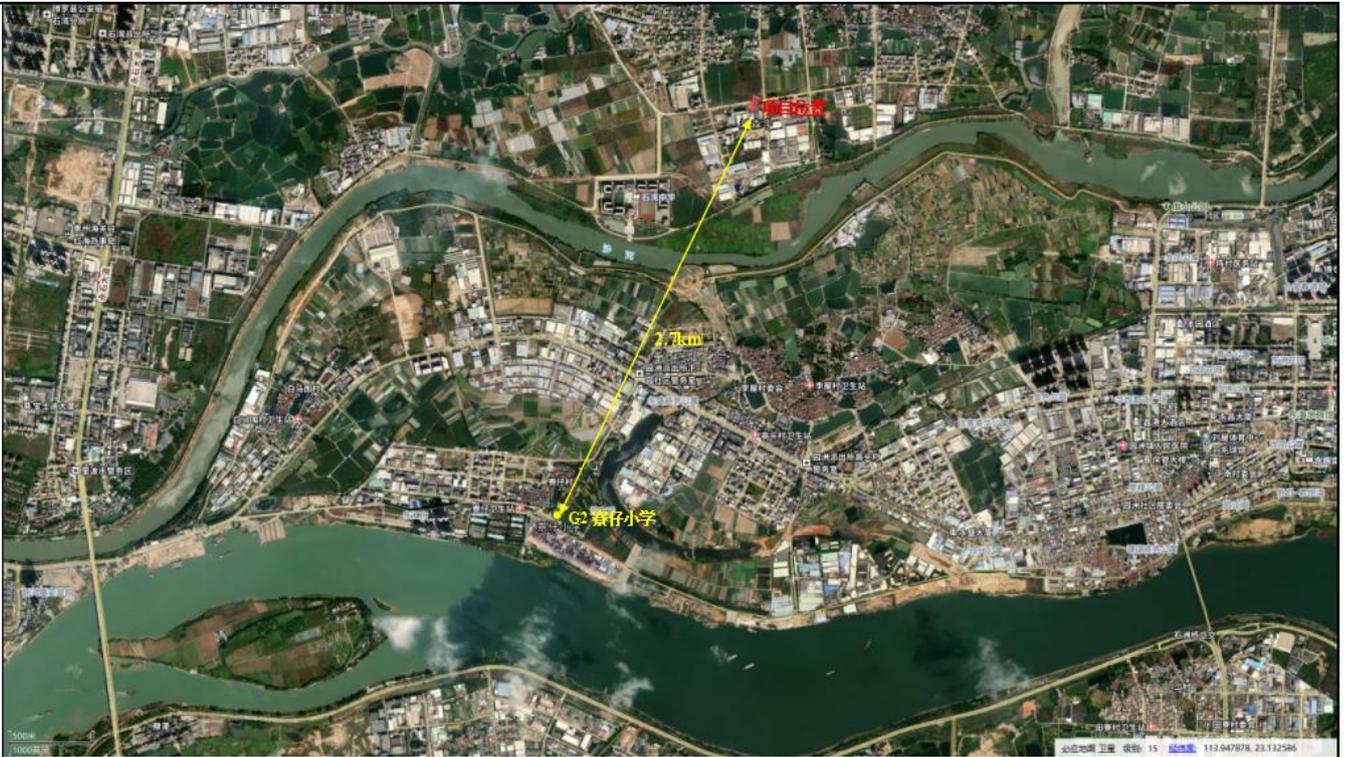


图 3-2 引用大气环境监测点位位置图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常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特征因子 TVOC 的监测数据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故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河流为石湾中心排渠，根据《博罗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 2022 年水质攻坚目标表，中心排渠水质保护目标为 V 类，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本报告引用《博罗县智能装备产业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石湾镇中心排渠（W5、W6 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具体位置见图 3-2），监测单位为东莞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水质监测断面一览表

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断面位置	水体
1	W5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垅生活污水处理厂在中心排渠排污口上游 500 米	石湾镇中心排渠
2	W6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垅生活污水处理厂在中心排渠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图 3-3 引用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图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水温	PH 值	DO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粪大肠杆菌
W5	2020.7.21	25.9	7.33	4.11	12	2.8	52	3.35	0.49	5.04	0.02	4000
	2020.7.22	26.6	7.41	4.38	12	2.4	32	2.39	0.46	4.56	0.01	200
	2020.7.23	26.4	7.48	4.54	14	2.8	65	2.76	0.7	3.8	0.01	40
	平均值	26.3	7.41	4.34	12.67	2.67	49.67	2.83	0.55	4.47	0.01	1413.33
	标准限值	/	6~9	≥2	≤40	≤10	/	≤2	≤0.4	/	≤1	≤4000
	标准指数	/	0.2	0.62	0.32	0.8	0.33	1.42	1.38	/	0.01	0.25
	最大超标倍数	/	0	0	0	0	/	0.42	0.38	/	0	0
W6	2020.7.21	26.5	7.3	3.06	10	2.1	27	2.17	0.31	4.33	0.01	100
	2020.7.22	26.2	7.28	3.17	9	1.6	19	1.87	0.28	4.33	0.01	500
	2020.7.23	26.3	7.36	3.85	14	2.8	66	4.6	0.64	5.82	0.01	70
	平均值	26.33	7.31	3.36	11	2.17	37.33	2.88	0.41	4.83	0.01	223.33
	标准限值	/	6~9	≥2	≤40	≤10	/	≤2	≤0.4	/	≤1	≤4000
	标准指数	/	0.16	0.78	0.28	0.22	0.25	1.44	1.03	/	0.01	0
	最大超标倍数	/	0	0	0	0	/	0.44	0.03	/	0	0
单位		℃	无量纲	mg/L								MPN/L

石湾镇中心排渠的氨氮、总磷指标均出现超标现象，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说明石湾镇中心排渠受到一定的有机物污染。经调查，该区域地表水沿岸的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未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而直接排放入河涌，是造成水体污染的重要原因，建议地方政府加快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

### 3、声环境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离项目东北面厂界 35m 处的独栋居民楼，项目引用《博罗县石湾镇成信五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为 ZYHJ2302357），监测单位为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监测点位为 N3 零散居民楼，与项目敏感点为同一栋居民楼，具

体数据见下表。



图 3-4 引用声环境监测断面图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3	零散居民楼	56	45	60	50	达标

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范围内将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处理，产生的污染物不会与土壤直接接触，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且项目污染物为 VOCs，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需要控制的污染因子，不会对土壤产生污染累积效应。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独栋居民楼	居民	约 20 人	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	东北	35
零散居民楼	居民	约 60 人		西北	98
	居民	约 60 人		西	330
李屋村居民楼	居民	约 300 人		西北	345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边界 50 米范围内

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独栋居民楼	E113°55'49.789"	N23°8'37.510"	居民	人体健康	20	声环境 2 类功能区	东北	35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排入石湾中心排渠，经紧水河汇入东江。

表 3-7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标准	污染物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	50	10	10	5	0.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20	1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	/	/	2	0.4
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40	10	10	2	0.4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排放限值，总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及名称
搅拌、涂布、 烘干	NMHC	80	15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DA001
	TVOC	100	15		

**表 3-9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总 VOCs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dB (A)**

项目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4-2001) (2013 年修订版)。

项目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11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废水量	135	----
	CODcr	0.0054	≤40mg/L
	NH <sub>3</sub> -N	0.0003	≤2mg/L
废气	VOCs	有组织	≤100mg/m <sup>3</sup>
		无组织	≤2.0mg/m <sup>3</sup>
		合计	0.033
			----

注: 1、项目生活污水纳入石湾镇大牛垵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cr 和 NH<sub>3</sub>-N 总量指标由石湾镇大牛垵生活污水处理厂分配总量指标中核减, 不另行分配。

2、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表征, 仅在此表体现; 项目废气总量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 废气量包含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的量。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厂房和其他附属设施已建成，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 源强核算</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废气量 m<sup>3</sup>/h</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情况</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艺</th> <th>收集效率</th> <th>去除效率</th> <th>是否可行技术</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搅拌、涂布、烘干</td> <td>VOCs</td> <td>16000</td> <td>0.9938</td> <td>0.0159</td> <td>0.0382</td> <td>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d>60%</td> <td>80%</td> <td>是</td> <td>0.2</td> <td>0.0032</td> <td>0.0076</td> <td>0.0106</td> <td>0.0254</td> </tr> </tbody> </table> <p>1) 有机废气</p> <p>项目搅拌、涂布和烘干过程中丙烯酸压敏胶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丙烯酸压敏胶 SDS 和 SGS（详见附件 6），项目使用丙烯酸压敏胶密度为 1.10g/cm<sup>3</sup>，VOCs 含量为 2g/L，项目丙烯酸压敏胶用量为 35t/a，则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636t/a。</p> <p>建设单位拟在烘道出入口、搅拌、涂布废气产污部位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为矩形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p> <p>风机风量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3 年 1 月）有边矩形集气罩计算，公式如下：</p> $Q=0.75(10X^2+F)V_x$ <p>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s；X—到集气罩的距离，m，为了提高集气罩的收集效率，集气罩尽可能贴近污染源，本项目取 X=0.25m；F—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m<sup>2</sup>；V<sub>x</sub>—最小控制风速，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所需的风量设计如下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废气设计风量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设备</th> <th rowspan="2">数量</th> <th rowspan="2">集气罩尺寸</th> <th rowspan="2">V<sub>x</sub></th> <th rowspan="2">X</th> <th colspan="3">设计风量（m<sup>3</sup>/h）</th> <th rowspan="2">建议选用风机风量（m<sup>3</sup>/h）</th> </tr> <tr> <th>单台</th> <th>合计</th> <th>总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搅拌机</td> <td>2台</td> <td>0.5m*0.3m</td> <td rowspan="3">0.5m/s</td> <td rowspan="3">0.25m</td> <td>1046.25</td> <td>2092.5</td> <td rowspan="3">13331.25</td> <td rowspan="3">16000</td> </tr> <tr> <td>2</td> <td>涂布机</td> <td>3台</td> <td>1m*0.3m</td> <td>1248.75</td> <td>3746.25</td> </tr> <tr> <td>3</td> <td>烘道出入口</td> <td>6个</td> <td>1m*0.3m</td> <td>1248.75</td> <td>7492.5</td> </tr> </tbody> </table> <p><b>收集效率：</b>项目集气罩为矩形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集气罩通过软质垂</p>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搅拌、涂布、烘干	VOCs	16000	0.9938	0.0159	0.0382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60%	80%	是	0.2	0.0032	0.0076	0.0106	0.0254	工序	设备	数量	集气罩尺寸	V <sub>x</sub>	X	设计风量（m <sup>3</sup> /h）			建议选用风机风量（m <sup>3</sup> /h）	单台	合计	总计	1	搅拌机	2台	0.5m*0.3m	0.5m/s	0.25m	1046.25	2092.5	13331.25	16000	2	涂布机	3台	1m*0.3m	1248.75	3746.25	3	烘道出入口	6个	1m*0.3m	1248.75	7492.5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搅拌、涂布、烘干	VOCs	16000	0.9938	0.0159	0.0382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60%	80%	是	0.2	0.0032	0.0076	0.0106	0.0254																																																																												
	工序	设备	数量	集气罩尺寸	V <sub>x</sub>	X	设计风量（m <sup>3</sup> /h）			建议选用风机风量（m <sup>3</sup> /h）																																																																																	
							单台	合计	总计																																																																																		
	1	搅拌机	2台	0.5m*0.3m	0.5m/s	0.25m	1046.25	2092.5	13331.25	16000																																																																																	
	2	涂布机	3台	1m*0.3m			1248.75	3746.25																																																																																			
	3	烘道出入口	6个	1m*0.3m			1248.75	7492.5																																																																																			

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集气效率取值 60%。

**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布，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内容，吸附法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效率为 50-80%，根据实际工程经验，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6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使用，综合处理效率根据  $\eta = 1 - (1 - \eta_1)(1 - \eta_2)$  公式计算，经计算可得，综合处理效率  $\eta = 1 - (1 - 60\%) * (1 - 60\%) = 84\%$ ，本评价取 80%。

**(2) 排放口情况、监测要求、非正常工况**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气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 (m)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出口内径	
DA001	废气排放口	VOCs	E113.903117°	N23.166259°	30	12.27	15	0.8	一般排放口

**表 4-4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DA001	废气排放口	NMHC	1 次/年	80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的表 1 排放限值
		TVOC		100	/	
无组织	厂界	总 VOCs	1 次/年	2.0	/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外	NMHC	1 次/年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的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二是，指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污染物。项目不存在开、停车，非正常工况情形为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则环保设施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h/次	年发生频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DA001	16000	VOCs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30	0.6938	0.0111	0.0222	1	预计半年 1 次

**非正常工况应对措施：**

- ①加强业主与员工们对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专业性知识的学习，提高环保意识；
- ②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以及维护人员，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维护，确保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污染物超标现象；
- ③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 (3)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有机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为废气防治工艺为可行技术。

### (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至“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TVOC、NMHC 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排放限值，总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加强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 卫生防护距离

#### 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等标排放量 (m <sup>3</sup> /h)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	VOCs	0.0106	1.2	8833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当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在 GB 3095 中有规定的二级标准日均值时，C<sub>m</sub> 一般可取其二级标准日均值的三倍；但对于致癌物质、毒性累积的物质如苯、汞、铅等，则直接取其二级标准日均值。当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在 GB 3095 中无规定时，可按照 HJ 2.2 中规定的 1h 平均标准值。恶臭类污染物取 GB 14554 中规定的臭气浓度一级标准值；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r = \sqrt{S/\pi}$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

项目 2#厂房占地面积为 1375m<sup>2</sup>，经计算得出等效半径(r)为 20.93，本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2m/s，且大气污染物属于 II 类，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sup>3</sup> )	r (m)	A	B	C	D	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初值计算结果 (m)	级差 (m)
VOCs	0.0106	1.2	20.93	470	0.021	1.85	0.84	2.2	0.333	50

3)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则本项目以 2#厂房为源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面独栋居民楼，距离项目产污车间 67m，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评价建议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点。

(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常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TVOC 的 8 小时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

度参考限值”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在采用集气罩收集并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TVOC、NMHC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1排放限值，总VOCs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以2#厂房为源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面独栋居民楼，距离项目产污车间67m，因此对敏感点环境影响不大。

### 3、废水

#### (1) 喷淋废水

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三个月后需进行更换，总循环水量为28800m<sup>3</sup>/a，补充水量为576m<sup>3</sup>/a；更换产生的喷淋塔废水量为4.8t/a，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

#### (2) 生活污水

#####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员工15名，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量为10m<sup>3</sup>/（人·a），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50t/a（0.5t/d）；污水量以用水量的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5t/a（0.45t/d）。

表 4-10 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0.0378	280	三级化粪池+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厂深度处理	86	是	135	0.0054	40	间接排放	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
	BOD <sub>5</sub>	0.0216	160		94			0.0014	10		
	SS	0.0203	150		93			0.0014	10		
	NH <sub>3</sub> -N	0.0034	25		92			0.0003	2		
	总磷	0.0007	5		92			0.0001	0.4		

####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3.930497°	N23.143359°	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2
						总磷	0.4

####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4.4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 （4）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t/d (13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 (280mg/L)、BOD<sub>5</sub> (160mg/L)、SS (150mg/L)、NH<sub>3</sub>-N (25mg/L)、总磷 (5mg/L)。项目位于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后排入中心排渠，经紧水河汇入东江。

#### （5）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建设，广东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近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4.6 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近 8325.56 万元，具体以相关批复为准。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处理后尾水经消毒后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经紧水河汇入东江。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沉砂池+AAO 生物处理池+D 型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如下：污水截流后，进入厂区进水泵房。首先经机械格栅去除较大杂物后，进入集水池。经水泵提升至细格栅及沉砂池，去除明显漂浮物和砂砾。沉砂池出水自流进入 AAO 微曝氧化沟，在 AAO 反应池各段营造预缺氧、厌氧、缺氧、好氧环境，利用生物反应池中大量繁殖的活性污泥，降解水中污染物，经 AAO 生化反应后，去除水中大部分有机物。出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进入 D 型滤池深度处理后经紫外消毒池进行消毒，消毒后通过尾水放流池进入石湾中心排渠。

经处理后，项目水质情况及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设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水质情况及污水处理厂进、出水主要水质指标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总磷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 (mg/L)	280	160	25	150	5
预处理后排水水质 (mg/L)	240	140	18	120	3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mg/L)	500	300	/	400	/
出水执行标准 (mg/L)	≤40	≤10	≤2	≤10	≤0.4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并已完成与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接驳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45t/d，经询问，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污水剩余量为 4000 吨，则项目污水排放量占其剩余处理量的 0.0113%，说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经紧水河汇入东江，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其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搅拌机、涂布烘干一体线、复卷机、分切机、空压机、拉力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声级约在 70~85dB(A)。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其噪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运营期间对生产设备底座采取减震处理。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 年 10 月第 1 版），采用减振降噪处理效果可达 5~25dB（A）。本项目墙体隔声降噪效果取 20dB（A），减振降噪效果取 5dB（A），本项目保守取 25dB（A），噪声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各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源强 dB (A)	叠加值 dB (A)	总噪声值排放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年工作时间
1	搅拌机	2 台	75	78	90.4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运营期间门窗紧闭，类似形成隔声间；对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防震垫、弹簧减震器、墙体隔音和定期为设备进行保养，可有效降低约 25dB（A）噪声	2400h
2	涂布烘干一体线	3 条	80	85			2400h
3	复卷机	3 台	70	75			2400h
4	分切机	3 台	70	75			2400h
5	空压机	2 台	85	88			2400h
6	拉力机	2 台	70	73			600h

#### (2)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工业噪声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 ①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②对室外噪声源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项目生产设备总噪声强度约为 90.4dB(A)，采取相关降噪措施后，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取 25dB(A)，则项目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为 59.4dB(A)。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假设同一生产车间内设备全部同时运行，噪声源叠加后源强位于生产车间中心处，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单位：dB(A)）

叠加噪声值	预测点	设备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	衰减值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59.4	厂界东侧外 1 米	2m	6.0	53.4	/	/	6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5m	14.0	45.4	/	/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2m	6.0	53.4	/	/	6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5m	14.0	45.4	/	/	60	达标
	厂界东北面独栋居民楼	40m	32.0	27.4	56	56	60	达标

从上表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投产后对敏感点东北面独栋居民楼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不会产生对敏感点造成干扰。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的措施：

- 1)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能降低噪声级 10-15dB(A)。
- 2)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如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等。
-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时关闭门窗，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自然衰减降低噪声影响。

综上，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昼间的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经现场勘察，距离本项目厂界东北面 35m 处为零散居民楼，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投产后对敏感点的噪声

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产生对敏感点造成干扰。但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业主必须采重视噪声的防治。

### （3）监测要求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四周厂界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昼间 60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15人，人均垃圾产生量按0.5kg/d计算，则垃圾产生量为7.5kg/d，一年工作300天，则垃圾产生量为2.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5t/a；项目原料解包和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1t/a，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3）危险废物

根据上文水平衡分析，项目更换产生的喷淋塔废水量为4.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非特定行业-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设备维护及保养过程会有少量的废机油产生，年产生量约0.1t。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7-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0.03t/a，废机油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废胶水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35t/a。废胶水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废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

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6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参数		备注
活性炭塔	单级活性炭炭层横截面积	4m <sup>2</sup>	圆形或方形
	单级活性炭炭层厚度	0.3m	
	活性炭形态	蜂窝状	/
	炭层气体流速	0.8~1.2m/s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HJ 2026-2013），采用蜂窝状吸附剂，吸附层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单级活性炭炭层实际体积	1.2m <sup>3</sup>	/
	二级活性炭炭层实际体积	2.4m <sup>3</sup>	/
	堆积密度	0.35~0.6g/cm <sup>3</sup>	本项目取 0.35g/cm <sup>3</sup>
	单次填装活性炭量	0.84t	/
	更换频率	三个月	/
数量	1 套	/	

如上所示，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装 0.84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每年使用新活性炭 3.36t。

根据 VOCs 平衡，项目收集后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306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20%），故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理论 VOCs 削减量为 0.675t/a，大于项目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设施去除有机废气切实可行。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3906t/a。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料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2.25	桶装	环卫部门	2.25	生活垃圾收集点
2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5	桶装	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5	一般固废暂存间
3	原料解包和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固态	/	1	桶装		1	
4	废气治理	喷淋塔废水	危险废物	高浓度废水	液态	T	4.8	桶装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8	危废暂存间
5	设备维护及保养	废机油		矿物油	液态	T, I	0.1	桶装		0.1	
6	使用机油	废机油桶		矿物油	固态	T, I	0.03	堆放		0.03	
7	使用压敏胶	废胶水包装桶		胶水	固态	T/In	0.35	堆放		0.35	
8	设备维护及保养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矿物油	固态	T/In	0.1	桶装		0.1	
9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有机污染物	固态	T	3.3906	桶装		3.3906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喷淋塔废水	HW09	900-007-09	4.8	废气治理	液态	高浓度废水	三个月	T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及保养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T, I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使用机油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T, I	
废胶水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5	使用压敏胶	固态	胶水	每月	T/In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及保养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906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污染物	三个月	T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

(2) 一般工业固废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喷淋塔废水	HW09	900-007-09	危废暂存间	25m <sup>2</sup>	桶装	20t	三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4		废胶水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2) 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 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4)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5) 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6) 室内做积水沟收集渗漏液，积水沟设排积水泵坑。

7)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8)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排放过程中下渗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不取用地下水，不会造成水位下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禁止采样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不会因废水排放引起地下水水位、水量变化；项目固废仓有恰当的防渗处理，故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污染类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的途径有三种：“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垂直入渗”。本项目的行业类别是 53 塑料制品业，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附表 1，本项目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和地表漫流影响的行业”，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和地表漫流土壤污染途径。

为进一步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根据生产装置的性质和防渗要求，以及拟采取的防渗处理方案，将厂区防渗措施分为三个级别，并对应三个防治区，即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三类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为危废暂存间，一般污染防治区为生产车间，非污染防治区为办公室。重点污染防治区基础防渗层采用加铺防渗土工膜或者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等强化防渗措施，防渗等级可达到相当于厚度 6.0m、渗透系数  $10^{-7}\text{cm/s}$  的粘土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等级可达到相当于厚度 1.5m、渗透系数  $10^{-7}\text{cm/s}$  的粘土的防渗性能的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现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7、环境风险

###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SDS 以及生产工艺特点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计算建设项目所涉及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 \dots 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项目的危险物质情况，项目 Q 值计算如下表：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Q 值
机油	0.1	2500	0.00004	/
丙烯酸压敏胶	10	100	0.1	/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
合计			0.10008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0008<1，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章。

###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识别，风险源和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仓库	化学品存放区	水性丙烯酸压敏胶、 机油	泄漏、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 大气、土壤	独栋居民楼、零散居民楼、 李屋村居民楼、 周边耕地、石湾中心排渠
生产车间	生产区	水性丙烯酸压敏胶、 机油			
危废暂存区	液态危险废物	废机油、喷淋塔废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土壤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	VOCs	废气设施故障	大气	独栋居民楼、零散居民楼、 李屋村居民楼

### (3) 风险防控措施

###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 2) 火灾事故废水处置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2#厂房1楼，配备手提式和手推式灭火器以及消防沙，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缓坡。一旦发生危废间火灾事故，通过缓坡拦截，堵漏气囊、沙袋等封堵雨水排放口，避免产生的事故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后续通过应急槽车将雨水管滞留的事故废水转运至有能力处置的污水厂处理，若无法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3) 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作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 4) 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须做好硬化，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日常巡检中发现地面出现破损应及时修补，防治物料、废液等跑冒滴漏渗透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NMHC	集气罩+“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1排放限值	
		TVOC			
	无组织排放	厂界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房外		NMHC	加强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 污水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营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尽量利用厂墙体、门窗隔声,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与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全厂硬底化;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和危废间按规范配置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危废间地面硬化,门口设置缓坡;定期维护和保养废气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中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总 VOCs	0	0	0	0.033t/a	0	0.033t/a	+0.033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135t/a	0	135t/a	+135t/a
	CODcr	0	0	0	0.0054t/a	0	0.0054t/a	+0.0054t/a
	BOD <sub>5</sub>	0	0	0	0.0014t/a	0	0.0014t/a	+0.0014t/a
	SS	0	0	0	0.0014t/a	0	0.0014t/a	+0.0014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03t/a	0	0.0003t/a	+0.0003t/a
	总磷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25t/a	0	2.25t/a	+2.2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次品	0	0	0	5t/a	0	5t/a	+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t/a	0	1t/a	+1t/a
危险废物	喷淋塔废水	0	0	0	4.8t/a	0	4.8t/a	+4.8t/a
	废机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机油桶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废胶水包装桶	0	0	0	0.35t/a	0	0.35t/a	+0.35t/a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活性炭	0	0	0	3.3906t/a	0	3.3906t/a	+3.39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